

算电协同配套政策逐步完善，重视产业链长期机遇

■ 走势比较



■ 子行业评级

电站设备 II	无评级
电气设备	无评级
电源设备	无评级
新能源动力	无评级
系统	无评级

■ 推荐公司及评级

相关研究报告

<<产业链持续深化，钠电放量可期>>—2026-09-30

<<动力电池竞争格局持续进化，深度协同与全球化布局孕育新机会>>—2026-09-30

<<重视后续储能政策合力，预期有望修复>>—2026-09-29

证券分析师：刘强

电话：

E-MAIL: liuqiang@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S1190522080001

证券分析师：钟欣材

电话：

E-MAIL: zhongxc@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S1190524110004

- 事件 1：近期，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以建设国家绿色算电协同发展示范区和西部重要绿色算力供给地为目标，深化“1+2+N”绿色算力基地布局，构建“绿色电力-绿色算力-数据要素-场景应用”一体化格局。
- 事件 2：近期，央视网、国家能源局报道“十五五”算电协同路径，提出“以电强算、以算促电”：西部统筹国家算力枢纽与大型新能源基地，东部推动分布式算力与分布式电源、微电网、虚拟电厂协同。芜湖 1-7 月数据中心用电量同比增长 271%。
- 事件 3：近期，吉林省工信厅公示《吉林省算电协同发展指导意见（2026—2028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设风光储+算力一体化园区、配套储能不低于 2 小时、推广数电联营和价格联动；符合条件的柔性可调算力中心 2026 年底综合用电成本目标约 0.5 元/度，2027 年底力争约 0.4 元/度，并设置 2028 年绿电使用率。

● 分析：

算电协同进入规划与地方项目共同落地阶段，设备端先受益，运营和平台端长期空间大。

1) 从供给端看：绿电资源加速扩张，稳定供电能力成为算力布局的核心约束。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8.9 亿千瓦，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风光装机快速增长，为青海、吉林等新能源资源丰富地区发展绿色算力提供了能源基础，也有利于降低数据中心的用电成本和碳排放。同时，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和要求在持续提升。2025 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平均 PUE 降至 1.25，较全国算力设施平均水平低 14.4%；八大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平均 PUE 约为 1.3，表明液冷、高效供电和智能运维等技术已经取得较明显的节能效果。展望未来，随着 GPU 功率和单机柜功率密度上升，采取综合措施保障高密度供电并提高有效算力产出是未来核心。

2) 从需求端看，智能算力带动用电需求加深增长。2024 年，全国算力总规模达到 280 EFLOPS，其中八大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规模达到 175 EFLOPS；智能算力规模占全国算力总规模的 32%。国际能源署预计，全球数据中心用电量将增加至 2030 年的约 945 TWh，未来年复合增速将约 15%。所以，未来 AI 基础设施扩张面临电力约束：包括电力接入、供电设备交付、散热能力和电网建设周期。吉林将“柔性可调”作为降低算力中心综合用电成本的重要条件，反映出地方政策正在尝试把算力负荷转化为电力系统调节资源。

3) 从机制端看：从政策性低电价走向可计量、可交易的市场机制，绿

电、算力有望实现共赢。国家提出，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达到 80%；政策考核已经由扩大机架和算力规模，逐步转向效率和绿电使用比例并重。同时，发改价格〔2025〕136 号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并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新能源出力较高时段可能出现更多低价电力。具备调节能力的算力中心可以根据现货电价、新能源预测和任务截止时间调整部分负荷，从而降低平均用电成本。虚拟电厂为算力负荷参与电力市场提供了重要接口；国家提出，到 2027 年、2030 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分别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和 5000 万千瓦以上。吉林提出符合条件的柔性算力中心综合用电成本降至约 0.5 元/度、进一步争取降到约 0.4 元/度，体现了地方政府利用低价绿电吸引算力产业的思路，未来有望呈现多赢的局面。

产业链相关公司：

- a) 上游：赣锋锂业、天齐锂业、新雷能、爱科赛博、中熔电气等；
- b) 中游：亿纬锂能、蔚蓝锂芯、中恒电气、麦格米特、金盘科技、特锐德等；
- c) 下游：阳光电源、宁德时代、海博思创、龙源电力、晶科科技等。

风险提示：AIDC 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算电协同政策不及预期、终端需求不及预期。

投资评级说明

1、行业评级

看好：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中性：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看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下。

2、公司评级

买入：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低于-15%以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投诉电话：95397

投诉邮箱：kefu@tpyzq.com

免责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太平洋证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向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发布，为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若您并非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太平洋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太平洋证券的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